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2699　债券简称:18二三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1）。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615,4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0%,最高成交价为1.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876,998.6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因此,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数量,因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回购股份的,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2699　债券简称:18二三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资金充裕,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提前兑付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8二三01”,债券代码:112699）的剩余本金、利息及相关补偿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与本次提前兑付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0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景控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收购其持有的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51%的股份(详见公司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三河雅力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属于新型基础设施范畴,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等服务,其直接客户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最终客户为“美团”。三河雅力2019、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保持持续增长,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营业收入为4,397.22万元,净利润为634.9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力争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盘古数据支付了意向金人民币400万,并就正式购买协议与盘古数据展开磋商,同时,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在快速的推进中。

6、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预计公司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1,5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33万元—-2,083万元,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1,62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退市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计划:

（1）进一步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继续推进公司转型工作,尽全力尽快完成三河雅力收购工作、积极在数据中心业务上向上下游及横向拓展;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事项仍在推进当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本次交易目前仅签署了框架协议,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存在质押状态,且其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状态,相关权利限制能否解除、解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按照前述计划争取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泽”）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披露了公司涉诉案件相关公告及进展情况,公司就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预测数据将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具体数据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共计10,408.15万元。

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由于《决定书》中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分析,公司未来就《决定书》形成的《整改报告》可能追溯调整自身财务报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2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6日

至2021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7	之江生物	20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年2月2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

联系电话:021-34680598

传真:021-34680010

联系人:倪卫琴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76,088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39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4,602.8262万元变更为19,470.4350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76,088股,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之江生物,股票代码:68831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70.435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4,704,36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上市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章程条款序号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科技”）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拟在上海购置用于研发、生产及办公用房,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需求。本次购置房产拟使用的277,844,040.00元的超募资金和182,177,820.00元的自有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公司于2021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48,676,088股,每股发行价43.22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780,523.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1,458,884.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2,321,639.0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430,539.05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之江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科技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之江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置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江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幢的房产用于研发、生产及办公使用。本次拟购买的办公用房总面积为25,556.7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投资交易总价约为460,021,860.00元,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277,844,040.00元,之江科技使用自有资金约182,177,820.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12293949H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3号楼101-2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71,565.76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仓储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幢

总面积:25,556.7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交易价格:约460,021,860.00元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海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之江生物和之江科技分别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本合同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60,021,860.00元。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乙方将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分别按照20%、31%、49%的比例分期向甲方支付价款。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预计于2021年3月20日前交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主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均有权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相关的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四、本次购置房产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分析

（一）本次购置房产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行业内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规模也在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的生产办公地容量趋于饱和,难以满足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需求。公司本次拟购置房产的总面积约为25,556.77平方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后的使用,且可为持续的人才引进预留充足的研发和办公空间。

（二）本次购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房产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将为公司研发、营销工作提供长期持续有效的保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风险分析

本交易为向无关联第三方购置房产,后续可能存在房屋自身手续不全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确认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约人民币277,844,040.00元的超募资金和182,177,820.00元的自有资金购置上海生产经营用房,是公司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提名李明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科技”）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拟在上海购置用于研发、生产及办公用房,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需求。本次购置房产拟使用的277,844,040.00元的超募资金和182,177,820.00元的自有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公司于2021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48,676,088股,每股发行价43.22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780,523.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1,458,884.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2,321,639.0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430,539.05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之江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科技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之江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置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江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幢的房产用于研发、生产及办公使用。本次拟购买的办公用房总面积为25,556.7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投资交易总价约为460,021,860.00元,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277,844,040.00元,之江科技使用自有资金约182,177,820.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12293949H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3号楼101-2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71,565.76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仓储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幢

总面积:25,556.7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交易价格:约460,021,860.00元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海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之江生物和之江科技分别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本合同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60,021,860.00元。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乙方将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分